

犯罪人论

L'UOMO DELINQUENTE

CESARE LOMBROSO

(意) 切萨雷·龙勃罗梭 著 黄风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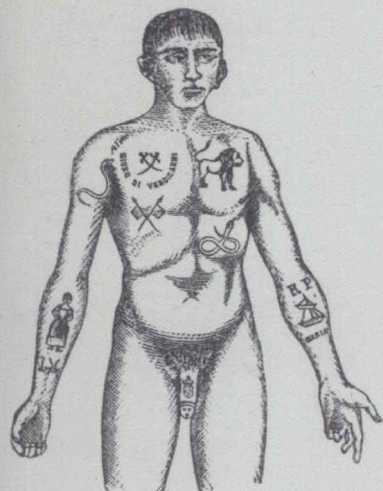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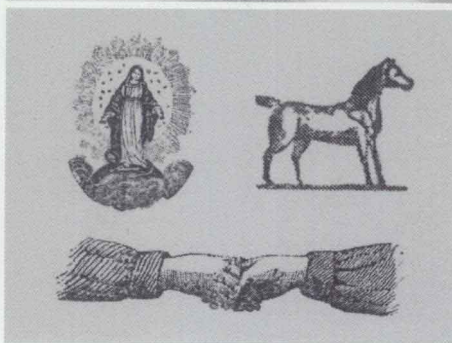
Fig. 7.

Ilx-marinaldo, truffatore ed omicida per vendetta, detenuto in Alessandria.



BOCCALINA MARINO brigantessa

DEANQUE avventuratore falsario



mes Walter Butler
Clericista Enan
50-0.
Dorrigio Poma
51-0.
Lago T. Truffatore, F. Falsario
52-0.

L. Lago. T. Truffatore, F. Falsario
IV,

58-F.T.

Caromente. Is. Salu
Alivaltin

59-L.

Coruto Calo

60-O.L.

Poncia in las comp

61-O.

Maffiolo Anst

-75-

ni) e sotto un cranio e 2 pugnali incrociati.
a giovane ligure, capo di una sommossa al Ri
nerala, erano ricordati gli avvenimenti pi
a vita, e le sue idee di vendetta; sull'avanz
devansi due spade incrociate e sotto, le du
me di un suo intimo amico; sul lato intern
ngitudinale v'era il motto:

A MORTE I VILI

W. L'ALLEANZA

l lato esterno, un lungo serpente che avvo
ire i diversi tatuaggi, raggiungendo dal
ra del gomito; sull'avambraccio sinistro er
oce da morto, e sotto il n° di matricola 208
cicogli con un colpo di fucile nella sonn
accio sinistro son dipinti due cannoni incro
gnali, ed in mezzo ad essi la data, 1875, el
triste caso. Sul petto ha uno scudo e le inizi
G., sue e di un amico che aveva quando si
rmatorio di Genova.

Fieschi, che prima del famoso tentativo d
ato condannato per falso, e quindi privato
onore, se la tatuava, nella cella, sul petto:
ceva egli, che questa almeno non ine la cav
ngolare innesto d'una vanità moderna e d'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犯罪人论

L'UOMO DELINQUENTE

CESARE LOMBROSO

〔意〕切萨雷·龙勃罗梭 著 黄风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人论/(意)切萨雷·龙勃罗梭(Lombroso, C.)著;黄风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1

ISBN 978-7-301-19628-1

I. ①犯… II. ①切… ②黄… III. ①犯罪学-研究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9714 号

书 名: 犯罪人论

著作责任者:〔意〕切萨雷·龙勃罗梭 著 黄 风 译

责任编辑:曾 健 侯春杰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9628-1/D·2968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19.75 印张 365 千字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新版说明

龙勃罗梭《犯罪人论》的中译本是我在 11 年前完成的,当时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承蒙读者厚爱,这个译本被多次加印。至 2010 年,与中国法制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有效期届满。随后,北京大学出版社捷足先登,与我达成出版龙勃罗梭著作新译本的协议。

译稿在交付北京大学出版社之前,我根据意大利文原著对译文重新进行了校订。同时,我从龙勃罗梭的原著中又挑选出一些关于犯罪人面目特征、文身图案等实证研究资料的插图,并从在意大利出版的其他书籍中找到龙勃罗梭青年、中年和老年时期的几幅珍贵照片。相信这些资料会进一步增强这本书的可读性。

感谢我的老同学和老朋友吴宗宪教授的鼎力支持,修改并充实了曾为先前译本撰写的序言,将其扩充为现在的长文——《再论龙勃罗梭及其犯罪学研究》。宗宪教授应该说是在当今中国坐西方犯罪学史研究第一把交椅之人,他的这部洋洋四五万字的长文实乃中国读者阅读此书的最佳指引。

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蒋浩先生和曾健先生,我之所以最终选择与北京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这个新版本,主要是因为我赞赏和钦佩二位的学术品位、专业经验和工作执着。

黄风

2011 年 10 月 29 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

再论龙勃罗梭及其犯罪学研究（代序）

吴宗宪^①

2000年5月,当黄风教授翻译的意大利著名犯罪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一书即将出版之际,应他邀请,我为该书写了一篇代序,介绍龙勃罗梭、他的犯罪学研究及其在中国的影响等情况,题目为《龙勃罗梭及其犯罪学研究》。^②现在,在该书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再版之际,应黄风教授之邀,再次为之写序,因文中包含了一些新的内容,故名为《再论龙勃罗梭及其犯罪学研究》。

一、从头衔看龙勃罗梭的历史地位

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1835—1909)是意大利精神病学家、犯罪学家、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在汉语文献中,他的姓“Lombroso”又译为“隆布罗索”、^③“龙布罗梭”、^④“龙勃罗索”、^⑤“朗布洛梭”^⑥以及早期的“伦勃罗梭”、“朗伯罗梭”等;他的名“Cesare”又译为“切撒雷”。^⑦

对于龙勃罗梭,人们给了多种不同的学术方面的头衔,这些头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龙勃罗梭在犯罪学历史中的地位。大体而言,这些头衔可以分为四类:

(1) 许多犯罪学家把龙勃罗梭与犯罪学的创立联系起来,称他为“犯罪学之

① 吴宗宪,法学博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讲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监狱学研究室主任、研究员,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

② [意]切萨雷·龙勃罗梭:《犯罪人论》,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41页。

③ 参见《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第5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374页。

④ 参见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163页;许春金:《犯罪学》,台北三民书局2000年版,第17页;林山田、林东茂:《犯罪学》,台北三民书局1990年版,第26页;曹立群、任昕主编:《犯罪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⑤ 参见王牧:《犯罪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7页。

⑥ 参见周治平:《犯罪学概论》,台北三民书局1967年版,第3页。

⑦ 参见江山河:《犯罪学理论》,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年版,第221页。不过,该书在正文中论述时,使用的译名则是“切萨雷”(第36页)。

父”(father of criminology)。^{①②③}

(2) 一些犯罪学家把龙勃罗梭与犯罪学的重要发展阶段联系起来,称他为“现代犯罪学之父”(father of modern^④ criminology)。^⑤

(3) 有的犯罪学家强调龙勃罗梭犯罪学研究的内容方面的特色,称他为“生物实证主义学派的创建之父”(the founding father of the biological positivist school)。^⑥

(4) 有的犯罪学家把龙勃罗梭与其所在的地域联系起来,强调龙勃罗梭对于所在地区犯罪学发展的贡献,因而称他为“意大利学派之父”(father of the Italian School)。^⑦

在这些头衔中,笔者感到最为贴切的头衔,可能是“现代犯罪学之父”。因为这个头衔表明,一方面,龙勃罗梭对犯罪学的发展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将犯罪学研究推进到特定的历史阶段;另一方面,龙勃罗梭对于犯罪学的贡献,是在较晚的时期做出的,促进了现代犯罪学的诞生和迅速发展。因此,把龙勃罗梭看成现代犯罪学的创始人,是比较恰当的。^⑧

一些犯罪学家把龙勃罗梭称为“犯罪学之父”,这个头衔虽然表明了对龙勃罗梭在犯罪学方面的巨大贡献的肯定,但是,并不十分恰当,因为龙勃罗梭的同胞和前辈切萨雷·博尼萨纳·贝卡里亚(Cesare Bonesana Beccaria, 1738—1794)对于犯罪学的早期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和英国学者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等人一起创立了古典犯罪学学派。有些学者把贝卡里亚称为“犯罪学之父”(father of criminology)^⑨,这可能是更为恰当的。

① Gresham M. Sykes, *Criminolog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78), p. 12.

② Frank E. Hag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Criminal Behavior*, 4th ed.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1998), p. 115.

③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8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2004), p. 7.

④ “modern”这个词既包含“近代的”意思,也包含“现代的”意思;“近代”、“现代”之分似乎是中国历史研究中使用的特有分类。过去翻译为“近代的”,是以中国的框架衡量西方的内容,似乎不妥。

⑤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23.

⑥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41.

⑦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nd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241.

⑧ 参见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第二版),第一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8—31页。

⑨ Dennis C. Benamati, Phyllis A. Schultze, Adam C. Bouloukos & Graeme R. Newman,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How to Find It, How to Use It* (Phoenix, Arizona: The Oryx Press, 1988), p. 2.

龙勃罗梭不仅自己对犯罪学有精深的研究,而且创立了一个重要的犯罪学派。对于这个学派的名称,人们有不同的称呼。例如,美国现代犯罪学家伦纳德·萨维茨(Leonard Savitz, 1926—2002)在谈到龙勃罗梭时指出:“他是一个思想和研究学派的创始人,对这个学派有不同的称呼——意大利学派(Italian school)、人类学派(anthropological school)、现代学派(modern school),但最广泛使用的称呼是实证主义学派(positivist school, *la Scuola Positiva*)。”^①

龙勃罗梭是意大利学派的创始人和最主要的代表人物,还有的学者把龙勃罗梭和该学派的另外两位代表人物菲利(Enrico Ferri, 1856—1929)、加罗法洛(Baron 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并称为“犯罪学三圣”(holy three of criminology)。^②

二、个人生平与主要著作

从龙勃罗梭的生平来看,他的一生是辛勤研究、锐意探索的一生。了解他的生平、思想和思想的发展轨迹,对以后的犯罪学家而言,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龙勃罗梭于1835年11月6日生于意大利维罗纳的一个犹太人家庭,在5个孩子中排行第二。先后在帕维亚大学(1852—1854)、维也纳大学(1855—1856)读书。龙勃罗梭早期对病理学的兴趣就是在维也纳大学时产生的,这种兴趣逐渐发展成为持久的对精神病学的职业性研究,使龙勃罗梭有可能对脑解剖学和脑生理学进行深入研究。1858年,龙勃罗梭从帕维亚大学获得医学学位,这时他对呆小病和糙皮病产生浓厚兴趣,这是两种流行于意大利北部地区达两个世纪之久的地方病。1859年,他发表了关于呆小病的初步研究,这项研究作为博士论文,使龙勃罗梭在同年获得了热那亚大学的外科学学位。同年,意大利和奥地利之间发生战争,龙勃罗梭入伍,担任军医,直到1863年。在战争结束后,龙勃罗梭开始对3000名士兵进行系统的观察和测量,试图用测量方法分析和表达他在意大利不同地区的居民中已经注意到的身体差异。在此期间,他也对文身,特别是对他觉得品质很差的士兵身上的淫秽标记作了观察。文身后来成为龙勃罗梭识别犯罪人的特征之一。

在军队驻帕维亚的平时时期,他有机会从事临床精神病学研究。他得到允许,可以对圣尤菲米娅医院的精神病人作临床研究。1862年,龙勃罗梭在当军医的同时,又兼任了帕维亚大学精神病学及病理学讲师,获得了讲授自己学说的机会,他在该大学作了一系列精神病学与人类学方面的演讲,并于1863年出版了《精神疾

^① Leonard Savitz, "Introduction to the reprint edition," in Gina Lombroso-Ferrero,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vi-vii.

^②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23.

病临床教程导论》一书,第一次系统论述了他所研究过的糙皮病、天才、犯罪与精神错乱的关系。1863年,龙勃罗梭辞去军医职务,但是讲师的薪金又很少,因此,他不得不靠翻译外国著作补贴生活费用。

1864年,龙勃罗梭被任命为帕维亚大学精神病学教授。他当教授后发表的第一篇论文是《天才与精神错乱》,这篇论文当年就被扩充为同名著作——《天才与精神错乱》出版,得到很多好评,到1894年已出第六版,并被译成多国文字出版。这部著作也是龙勃罗梭的代表著作《犯罪人论》的先驱,它的续篇《天才与退化》于1897年出版。从1863年起,龙勃罗梭也兼管帕维亚医学院中的精神病人,这使他有可能会用人类学方法观察和测量精神病人和在精神病院中关押的犯罪人,对他们进行比较研究,特别注意研究犯罪人的头盖骨和相貌。

1869年,34岁的龙勃罗梭与22岁的犹太姑娘亚历山德里娅(Alexandria)结婚,婚后生有两个女儿波拉(Paola)和吉娜(Gina)。这两个女儿及她们的丈夫都对龙勃罗梭的研究给予了帮助,并且对龙勃罗梭产生了重要影响,他们将新颖的世界观带给了他们的父亲。大女儿波拉与医生马里奥·克拉拉(Mario Carrara)结婚,小女儿吉娜与历史学家古格列莫·费雷罗(Guglielmo Ferrero, 1871—1943)结婚。

随着研究的发展,龙勃罗梭产生了建立精神病人与犯罪人的人类学学说的想法。恰在这时,他得到一个极好的实践机会,于1870年被任命为佩萨罗(Pesaro)地方的精神病院院长。当地有一个很大的监狱,为龙勃罗梭研究犯罪人提供了可能,他使用一年时间在监狱中精心研究,搜集了许多有关犯罪人的人类学资料。1871年,龙勃罗梭在解剖一个犯人时发现,这个犯人的头盖骨上有在某种低等动物脑部才有的形态特征——中央枕骨窝(median occipital fossa)^①,于是,他在1872年发表题为《对400名威尼斯犯罪人的人体测量》的论文,提出了一种关于犯罪人生来就具有犯罪本能的假说。同年,加罗法洛和菲利也发表了有关犯罪行为的这方面的论文,因此,有的人把1872年看成是犯罪人类学产生的年代。

1876年,龙勃罗梭接受了都灵大学任命他为法医学和公共卫生学教授的职位,后来又担任都灵大学的精神病学和临床精神病学教授(1896)、犯罪人类学教授(1906)。1876年,龙勃罗梭在米兰出版了代表著作——《犯罪人:人类学、法理学和精神病学的思考》,简称为《犯罪人论》(*L'Uomo delinquente*),由于所收集到的资料较少,这本书仅是一个252页的小册子。在都灵,有一个很大的拘留未决犯的监狱,龙勃罗梭兼任这个监狱的狱医,因此,他每年精心在监狱中研究200个左右的犯罪人,不断发表关于犯罪人研究的论著:1877年发表《尸体法医学》;1878年在都灵出版

① “median occipital fossa”又译为“枕骨中窝”、“中央缓头窝”。

《犯罪人论》第二版^①,篇幅增至740页,这本书为龙勃罗梭在意大利之外赢得了声誉。

1880年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年代,在菲利和加罗法洛的协助下,龙勃罗梭创办了《精神病学,犯罪人类学和刑罚学档案》,作为宣传犯罪人类学领域的思想学说的阵地。1881年,龙勃罗梭发表《自杀及犯罪中的恋爱》;1885年出版《犯罪人论》第三版;1888年出版《监狱笔记》;1889年《犯罪人论》第四版出版,篇幅扩充为两卷;1890年与拉司奇(Rodolfo Laschi)合著《法律及犯罪人类学中的政治犯罪与革命》;1893年发表《精神病及犯罪人类学最近的发现及其适用》,同年又与其女婿古格列莫·费雷罗合著《女性犯罪人;卖淫者及普通妇女》;^②1896年出版《犯罪人论》第五版的第一卷(序言35页,正文650页)和第二卷(576页);1897年出版《犯罪人论》第五版的第三卷(正文677页,另外有附录102个图表)。

三卷本的《犯罪人论》第五版,是集中体现龙勃罗梭犯罪人理论的集大成的著作。该书第一卷是对植物、动物、野蛮人和儿童中的犯罪的隔代遗传根源的调查。这是对生来犯罪、癫痫病人的生理特征,对现代颅相学,对与各类犯罪有关的异常现象,对脊柱、骨盆、肢体和观相学进行详尽研究的结果。所提供的数据,是以龙勃罗梭及其同事对七千多名犯罪人进行检查的结果为基础的。书中论述了犯罪人和癫痫病人的脑回和大脑皮层组织结构中肉眼可见的异常现象,论述了犯罪人的许多生理退化特征和心理特征。最后,分别论述了不同类型的犯罪人——癫痫犯罪人和忤德狂犯罪人,政治犯罪人和激情犯罪人,醉酒犯罪人,癔症犯罪人和精神紊乱犯罪人,并且互相加以比较。第二卷讨论了癫痫病人及其肌肉疲劳测定情况、癫痫病人的心理、笔迹和视觉异常。此外,还补充了对激情犯罪人、精神病人的一些研究。第三卷论述了犯罪的原因、矫治和预防。

1899年,龙勃罗梭《犯罪人论》第五版的第三卷被译成法文在巴黎出版,书名为《犯罪,原因与矫治》,1902年被译成德文在柏林出版。1910年由亨利·霍顿(Henry P. Horton)翻译成英文,并于1911年在美国出版的《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一书^③,就是根据《犯罪人论》第五版第三卷的法文版和德文版转译的,这是龙勃罗梭《犯罪人论》一书的唯一的英译本,《犯罪人论》原

① 由黄风根据该版本翻译的《犯罪人论》,于2000年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这是第一部直接从意大利文翻译的龙勃罗梭的犯罪学著作。

② 该书于1903年出版了新版,并被翻译成多种外文出版。

③ 由吴宗宪等翻译的该书中文版2009年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书并没有出过完整的英译本。^① 1911 年在美国出版的、由龙勃罗梭的女儿吉娜·龙勃罗梭—费雷罗 (Gina Lombroso-Ferrero, 1872—1944) 用英文写的《犯罪人: 根据切萨雷·龙勃罗梭的分类》(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一书, 是英语读者用来了解龙勃罗梭《犯罪人论》全书内容的权威性著作, 龙勃罗梭本人为此书写了序言。^②

作为职业精神病学家, 龙勃罗梭对精神病学、法医学等领域的研究也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先后出版了《精神病的法理学》(1873)、《精神病人反常的爱与早熟》(1883)、《法医学讲义》(1886)、《精神病学中的天才》(1889)、《笔迹学》(1895)、《古代与近代的犯罪》(1902)、《法律精神病学鉴定》(1905)、《法律精神病学的诊断方法》(1905) 等书。

1906 年, 龙勃罗梭获得法国政府授予的第三级法国荣誉勋位, 并在法国创建了犯罪人类学博物馆。1908 年 5 月, 美国刑法与犯罪学研究所第一任所长、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约翰·威格莫尔 (John Wigmore, 1863—1943) 拜访龙勃罗梭, 推荐他担任 1909—1910 年西北大学的哈里斯讲座演讲人 (Harris Lecturer), 龙勃罗梭很感兴趣, 但是由于年老未能成行。几个月后的 1909 年 10 月 9 日清晨, 龙勃罗梭这位伟大的犯罪学家安静地去世, 根据他的遗愿, 他的遗体被送到法医学实验室进行尸体解剖, 龙勃罗梭的脑被安放在解剖学研究所中。^③

从龙勃罗梭的一生来看, 他在犯罪学方面的兴趣与活动大致按这样的顺序发展:^④

(1) 当他在意大利军队中任军医时, 发现了文身士兵的不良品性和行为。他注意到, 坏的士兵在身体的许多部位都有淫秽下流的文身图案。文身后来成为龙勃罗梭识别生来犯罪人的主要特征之一。

(2) 将身体测量方法应用于对精神病院的精神病人的研究, 因为龙勃罗梭不满意当时的精神病学的理论与实践。这方面的研究使他得出了调查研究的中心是精神病人而不是精神疾病的结论。

(3) 将这些身体和心理方面的研究方法应用于对犯罪人的研究, 即研究犯罪人

①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nd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237.

② 由吴宗宪翻译的该书中文版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出版, 书名为《犯罪人: 切萨雷·龙勃罗梭犯罪学精义》。

③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nd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241.

④ Gina Lombroso-Ferrero,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xxii-xxx.

与精神病人的差别与相似之处。

(4) 直接将犯罪人与正常人、精神病人进行比较和分析研究。

三、生来犯罪人论

(一) 理论产生的过程

生来犯罪人(意大利语 *delinquente nato*, 英语 *born criminal*)学说,是龙勃罗梭最重要、最有影响的犯罪学理论,也是龙勃罗梭用力最多、最富于创新精神的理论,当然,也是后来最有争议的理论观点之一。这种理论是龙勃罗梭在运用体质人类学等学科的方法进行大量的人体测量、尸体解剖和对获得的资料进行多方面的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提出的。不过,龙勃罗梭并没有创造“生来犯罪人”这个术语,这个术语是由他的朋友、意大利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菲利(Enrico Ferri, 1856—1929)首先提出来的。^①

龙勃罗梭的生来犯罪人学说,是在大量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在龙勃罗梭时代,观相术、颅相学已经有了很大发展,实证主义、进化论、唯物主义也已经得到广泛传播,体质人类学的人体测量方法在人类学研究中已经得到大量应用,文化人类学对许多地方居民的风俗习惯进行了较多研究。受过系统医学教育并对许多方面感兴趣的龙勃罗梭,通过对士兵、精神病人、犯罪人等的观相术和颅相学观察、身体测量、尸体解剖等方法,发现善良的人和不良的人不仅在性情方面,而且在身体解剖特征等方面,都有明显的差异。龙勃罗梭对 383 名死刑犯人的颅骨(头盖骨)进行的解剖检查发现,这些犯罪人具有一系列不同于正常人的解剖学特征。特别是在帕维亚时,龙勃罗梭认识了伦巴第省的一个江洋大盗维莱拉(Vilella)^②,这个犯罪人的残忍的犯罪活动,使整个伦巴第省都产生了恐惧。龙勃罗梭在监狱中与这个犯人进行了接触,这个大盗很直爽地将他无耻的犯罪行为告诉了龙勃罗梭。龙勃罗梭发现,维莱拉是一个体力强壮,行动敏捷的人,表现出危险犯罪人或职业犯罪人通常所具有的自负与傲慢。因此,龙勃罗梭确信,他找到了解释犯罪行为正确线索。1870 年 11 月,当这个犯人死后,龙勃罗梭应邀对他进行尸体解剖。当他打开维莱拉的颅骨后,龙勃罗梭发现了一个明显的凹陷,他称为“中央枕骨窝”(median occipital fossa)。在维莱拉的大脑中,龙勃罗梭还发现中央枕骨窝附近的小脑蚓部肥大(发育过度),这两种特征是众所周知的低等灵长目动物,例如类人猿的

^①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26.

^② “Vilella”又译为“维内拉”。

特征,在低劣的人种中都很少见,这说明,维莱拉是在龙勃罗梭生活的那个时代出生的原始野蛮人。受这一事实的启发,龙勃罗梭提出了生来犯罪人理论,认为犯罪人是出生在文明时代的野蛮人,他们的生物特征决定了他们从出生时起就具有原始野蛮人的心理与行为特征,这种行为必然不符合文明社会中的传统、习惯和社会规范,必定构成犯罪。由此可见,犯罪人是一种自出生时起就具有犯罪性的人,他们的犯罪性是与生俱来的,是由他们的异常的生物特征决定的,犯罪人就是生来就会犯罪的人。决定犯罪人生来就具有犯罪性的这种生物异常,则是通过隔代遗传(atavism)而来的。

(二) 生来犯罪人的特征

龙勃罗梭对生来犯罪人特征的描述,大体上可以分为六个方面:^①

1. 生来犯罪人的身体特征

龙勃罗梭发现,生来犯罪人的头部外形、面部、眼睛、耳部、鼻部、嘴部、颊囊(ch cheek pouches)、腭部、牙齿、颏部(下巴)、皱纹、毛发、胸部、骨盆和腹部、上肢和下肢、脚、大脑和小脑等,都与正常人有所不同。例如,生来犯罪人的腭部异常发达,下巴向上突起;有犬齿窝,这个部位的肌肉像狗那样发达。女性犯罪人和杀人犯的嘴唇多肉膨胀而向外突出,就像黑人那样。诈骗犯的嘴唇薄而直挺;犯罪人中有兔唇的也比正常人多。很多生来犯罪人脸颊上有肉褶皱,就像一些哺乳动物的颊囊那样。生来犯罪人的面部皱纹在数量、变化和产生时间方面,都与一般人明显不同。犯罪人的皱纹往往有这样的特征:额部有竖皱纹和横皱纹,鼻根部有竖皱纹和半圆形皱纹,两个眼角的外部有鱼尾纹,嘴和鼻子周围有鼻唇皱纹。

2. 生来犯罪人的感觉和功能特征

龙勃罗梭发现,生来犯罪人的一般感受性与一般人不同,他们的左侧比右侧更加敏感,与一般人相反。生来犯罪人对疼痛和触摸的感受性比正常人低。生来犯罪人的触觉迟钝。正常人中极少有磁感(sensibility to the magnet),而48%的生来犯罪人有明显的磁感。生来犯罪人和精神病人中有气候感的远远多于正常人,随着气温和气压的变化,生来犯罪人和精神病人会变得焦虑不安,性情和各种感觉也产生变化,正常人很少有这样的体验。生来犯罪人的视力一般比普通人更敏锐。生来犯罪人的听觉、嗅觉和味觉一般低于平均敏锐度。生来犯罪人一般灵活敏捷,甚至在年老时也保持这种特性。大盗维莱拉在七十多岁时,还能像山羊一样爬上他家陡峭的岩石。生来犯罪人通常并没有超人的体力。

^① Gina Lombroso-Ferrero,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20-48.

3. 生来犯罪人的感情

自然感情(natural affections)在正常人的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事实上也是正常人存在的理由,但是,生来犯罪人极少体验到这类感情,他们尤其不考虑自己的同胞。另一方面,生来犯罪人表现出对动物和陌生人的过分喜爱。生来犯罪人往往用一些激情代替家庭和社会感情,这样的激情包括虚荣心、冲动性、复仇心和放荡性(licentiousness)。

4. 道德感

道德感是辨别是非的能力,它是文明人最多的属性,这种属性在身体发育和心理发展受到阻碍的人中明显缺乏。许多犯罪人并没有认识到他们的犯罪行为是不道德的。犯罪人使用的隐语就可以表明这一点。犯罪人似乎认为,他们有权抢劫和杀人,阻碍他们的犯罪行为的人们的行动是不公平的。尤其是在复仇动机支配下杀人的人,更认为他们的行动是绝对正确的。

5. 心理特征

龙勃罗梭通过研究,发现了生来犯罪人的一系列心理异常特征。犯罪人很少有悔恨和自责。他们玩世不恭,完全缺乏自责,不能区别美德与邪恶,夸耀自己的堕落行为,捏造他们并没有感觉到的虔诚的感情。犯罪人很有可能出卖和背叛他们的同谋和朋友,他们很容易受到诱惑,为了获得个人利益或者伤害那些他们怀疑背叛了自己的人而充当告密者。犯罪人中骄傲自满,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虚荣心,夸大自己的重要性的心理特别强烈。冲动性是生来犯罪人所具有的、几乎是病态的特征,癫痫患者和悖德狂者也有这样的特征。与冲动性和夸大的个人虚荣心密切相连的,是一种超常的复仇欲望。生来犯罪人的复仇欲望在他们的文身图案、隐语、监狱中的文字作品等之中,都有明显的表现。生来犯罪人极其残酷,他们不可能感觉到痛苦,对别人遭受的痛苦也漠不关心。妇女的残酷性往往超过男性。生来犯罪人被难以救药的懒惰所支配,在一些情况下,这种不可改造的懒惰使他们在饥饿时宁愿饿死,也不愿从事正常的工作。这种懒惰与猛烈的冲动交替出现,在产生冲动时,他们会表现出极大的力量。生来犯罪人就像整天全神贯注于某项能使他们快乐的游戏的儿童一样,“犯罪人是已经长大的儿童”,他们对习惯性的淫逸放荡有着相当强烈的爱好,以至于盗窃犯一旦获得财产或者一旦从监狱中逃跑出来,他们就立即回到他们常去的地方狂饮暴食,寻欢作乐,而不顾警察会突然到来的危险。生来犯罪人赌博冒险的欲望相当强烈。生来犯罪人一直保留或恢复与野蛮人的娱乐方式相类似的、许多原始而残忍的娱乐方式。生来犯罪人一般缺乏小心谨慎和深思远虑,他们往往草率鲁莽。

6. 其他智慧表现

龙勃罗梭也发现,生来犯罪人还有一些奇特的智慧表现。例如,他们在谈论自己的事情时,往往使用一种特殊的隐语(黑话);使用象形文字表达他们的观点。尽管习惯犯罪人表现出强烈的对任何有益劳动的厌恶,但是在监狱中,大多数犯罪人都努力从事一些工作,这些工作有时候具有非法性质,例如,制造帮助他们逃跑的工具;有时候却是艺术性的,例如,用面包屑、砖灰、肥皂等塑像。犯罪人也常常制造一些签子、机械、多米诺骨牌、扑克等,与其他犯人进行交换。他们还从事有益的工作,例如,训练动物(鸟、鼠等)。在许多犯罪人身上都可以发现文身这种装饰。文身由图案、象形文字和文字组成,它们是通过一种特别的、非常痛苦的过程用针刺在皮肤上的。生活在原始社会中的原始人,把文身当作功勋的标志或装饰,作为一种荣誉或地位的象征。尽管文身并不绝对局限于犯罪人,但是犯罪人文身的数量大大多于正常人。许多犯罪人的文身图案表现出性格暴力倾向和复仇欲望。

四、犯罪原因论

龙勃罗梭对犯罪原因的认识有一个变化的过程。最初,他只承认犯罪的人类学原因——隔代遗传;接着,他也承认退化也是引起犯罪的原因之一。随着研究的进行和别人的影响与批评,龙勃罗梭逐渐认识到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对犯罪的产生所起的作用,因而开始研究犯罪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

(一) 隔代遗传原因

隔代遗传(atavism)^①是龙勃罗梭用来解释生来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产生原因的最重要的概念。atavism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atavus 和 avus,其中 atavus 的意思是“祖先”、“曾祖父的曾祖父的父亲”;avus 的意思是“曾祖”。隔代遗传是指倒退到原始人或者低于人类的人的一种返祖现象。隔代遗传者在生理方面所表现出的一系列形态学特征,使人容易联想起猿和低等灵长类动物的形态学特征,这些特征在类人猿化石中可以见到,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在近代的“野蛮人”中出现。此外,隔代遗传一词还意味着,隔代遗传者的心理就是原始人或野蛮人的心理,他们是在生物学上倒退到早期进化阶段的人,他们的行为必然与近代文明社会的规则和期望相矛盾。

为了更加准确地解释犯罪原因,龙勃罗梭在进行大量观察、解剖等研究的基础上,将退化学说引入隔代遗传理论的框架之中。在龙勃罗梭看来,退化(degeneration)是犯罪人身上的一种病理现象,退化者是其祖先身上有病的身体成分的产物,

^① “atavism”又译为“隔世遗传”、“返祖现象”。

这种有病的身体成分阻碍了后代的进化,使后代产生退化现象,因此,病态的人也会表现出原始人所具有的最初的身体和心理特征,产生原始人或野蛮人那样的行为,这类行为在文明社会就成为犯罪。

(二) 自然因素

在龙勃罗梭晚年的著作《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一书中,龙勃罗梭提出了这样的一些影响犯罪的自然因素:

1. 极端的气温。在龙勃罗梭看来,高温导致生产过剩,而生产过剩又会变成财富不平等的原因,财富分配不平等接着导致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分配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就会引起政治犯罪——革命。炎热也造成人们的懒惰,使人们容易使用麻醉品,沉溺于宗教式的冥思苦想,喜欢作夸大的幻想,这些都会助长无政府主义的倾向。同样,寒冷也与犯罪有关。在寒冷的国家,人们性格倔强、暴躁,对衣食住等的需要较为强烈,这种情况也会助长犯罪的产生。

2. 中等气温的影响。龙勃罗梭认为:“最容易产生造反和犯罪倾向的影响,就是比较适度的高温的影响。”^①由于适度的气温就像酒精那样刺激人们的神经中枢,因此,人们不能冷静地思考和生活,往往容易激动起来,在情绪激动状态中进行侵害行为。

此外,龙勃罗梭还引证大量资料,论述了月份、季节、炎热的年份、地势构造、疟疾发病率、甲状腺地区、死亡率以及种族、性别、年龄、遗传对犯罪的影响。

(三) 社会因素

龙勃罗梭对犯罪的社会因素的认识,经历了一个变化过程。在早年,龙勃罗梭很少甚至完全没有注意社会和经济因素,而仅仅提出纯粹的生来犯罪人说。只是在1889年于巴黎举行的第二届犯罪人类学大会之后,由于他的学说在会上受到拉柯沙尼(J. A. E. Lacassagné, 1843—1924)、马努夫里埃(Léonce Manouvrier, 1850—1927)、约利(Henri Joly)、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 1830—1911)等人的猛烈抨击,龙勃罗梭才在这些抨击以及朋友们的影响之下,在论著中谈到社会因素。在《犯罪人论》第五版中,龙勃罗梭用较多篇幅论述了犯罪的社会因素。

龙勃罗梭认为导致犯罪的社会因素主要包括:

(1) 文明程度。龙勃罗梭认为,文明的发展程度对犯罪和精神病的发生率有影响。文明社会的犯罪与野蛮社会的犯罪的不同在于犯罪类型方面;随着社会向文明方向的发展,犯罪的数量也可能正在增长。

^① Cesare Lombroso,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Translated by Henry P. Horton. Montclair,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8), p. 3.

(2) 人口过剩。龙勃罗梭认为,人口的稠密和过剩,对犯罪的发生率有影响。由于道路的发展,政府和商业的集中,文明社会呈现出人口向大城市聚集的趋势,使这些城市出现人口稠密和过剩现象。在这些地区聚集的习惯犯罪人的数量也最多,因而产生犯罪在大城市发生率高的现象。之所以出现这种不幸的犯罪集中的趋势,是因为大城市可以为犯罪人提供更大的利益或更大的安全感,同时,也因为大城市中人口的警惕性较松懈,犯罪的诱惑和进行犯罪的机会较多的缘故。但是,在龙勃罗梭看来,“人口过剩本身会产生进行犯罪和不道德行为的不可抗拒的冲动”。^①

(3) 新闻媒介。龙勃罗梭认为,文明社会鼓励创办和发行报纸,但是,报纸却是邪恶和犯罪的记录者,它会刺激犯罪人进行犯罪模仿,为犯罪人提供了进行犯罪模仿的榜样,因此,在龙勃罗梭看来,报纸等新闻媒介也变成了一种新的犯罪原因。龙勃罗梭似乎发现了一种新闻媒介与犯罪互相作用、恶性循环的规律:报刊对犯罪的报道扩大了它们的发行量,而报刊发行量的扩大,又使更多的人进行犯罪模仿,导致了更多犯罪的产生。可以肯定地说,新闻媒介使人们了解到更多的犯罪方式;知道哪里有可以进行犯罪的机会或对象;对不良社会现象的报道降低了人们的道德感。

(4) 生活状况。龙勃罗梭引用德国统计学家亚历山大·冯·厄廷根(Alexander von Oettingen, 1827—1905)对普鲁士必需食品价格与犯罪发生率的统计资料的比较研究指出,食物问题对犯罪的作用与文明对犯罪的作用同等重要,甚至比文明对犯罪的作用更重要。食物价格低时,财产犯罪下降(纵火犯罪除外),而人身犯罪特别是强奸犯罪上升,反之亦然。龙勃罗梭还引用统计资料分析了食物价格的波动对不同类型犯罪的影响效果。此外,龙勃罗梭还指出,饥饿对造反的影响也是很大的,饥饿往往引起大规模的造反行动。

(5) 酗酒。龙勃罗梭列举了酗酒所造成的一般性危害后果。例如,酗酒的人在霍乱流行时容易感染霍乱,酗酒的孕妇容易流产,长期酗酒引起人种体质下降等。然后,引用统计数字论述了酗酒对犯罪的影响。他认为,无论从社会的观点来看,还是从病理的观点来看,都很容易看到酗酒与犯罪的联系。存在这种联系的首要证据就是,文明国家的犯罪持续增长,这种增长率高于人口出生率,而与酒类消费量的增长率相吻合,因此,很容易用酗酒来解释这种犯罪的增长。

(6) 吸烟。龙勃罗梭认为,吸烟与犯罪有一定关系,犯罪人中吸鼻烟的不仅比

^① Cesare Lombroso,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Translated by Henry P. Horton. Montclair,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8), p. 53.

一般人多,而且也比精神病人多。吸烟与酗酒、流浪、乞讨等恶劣习惯有密切联系,它们共同对犯罪的发生起促进作用。

(7) 教育。龙勃罗梭认为,教育与犯罪的关系比较复杂,一般说来,犯罪人的受教育程度比正常的人要低,但是,不能绝对地把受教育程度与犯罪发生率对应起来,受教育程度低固然会引起大量犯罪,但是也不能说,受教育程度越高,犯罪就越少。在龙勃罗梭看来,教育的确给人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带来极大促进作用,然而,教育也会产生危害社会的副作用,文化水平高的人会使用更复杂的犯罪方式进行犯罪,会给社会造成更大的危害。同时,受教育程度不同的人所实施的犯罪的类型也有所不同。这是因为,教育会通过改变人的性格等对犯罪发生无可置疑的影响。

(8) 经济条件。龙勃罗梭认为,贫穷和富裕都与犯罪有关,他反对那种认为犯罪仅仅与贫穷有关的说法,认为“那些断言犯罪总是贫穷的产物的人,并没有考虑这个问题的另一方面,没有发现犯罪也是富裕的产物的现象。急剧获得的财富,并不能与良好的品格、高尚的宗教或政治思想相适应,因而比贫穷更有害。……财富导致善行或邪恶;而邪恶尤其是过度富裕的产物……因此,财富现在不是犯罪的阻止者,而是犯罪的诱发者”。^① 所以,龙勃罗梭在充分重视贫穷与犯罪的亲性和,强调贫穷对犯罪的产生起重大推动作用之外,也提醒人们重视财富或富裕在犯罪产生中所起的作用。

(9) 宗教。根据龙勃罗梭的见解,宗教对犯罪的影响很复杂,甚至比文明或富裕对犯罪的影响更复杂。有些犯罪人非常笃信宗教,比较落后的地区和国家的犯罪人尤其如此;有些犯罪人不相信宗教;还有些犯罪人是无神论者。龙勃罗梭指出:“我们已经看到,在宗教教徒中,犯罪人和诚实人几乎同样多,而且犯罪人往往占多数。……在同等条件下,无神论者占多数的地方的犯罪人,比天主教徒或者新教徒占优势的地方少。”^②许多宗教教义的确教化人们从善、仁慈和博爱,不要作恶和犯罪,但是,有些宗教教徒并不笃信这些教条,不能用它们来约束自己的行为,甚至寻找宗教上的理由为自己的犯罪辩护,例如,有的信宗教的犯罪人说:“偷窃是上帝给我们的本能”,“(世俗的)犯罪并不是(宗教上的)罪过,因为神父也实施犯罪”,“我有罪过,这是真的,但是在忏悔时神父原谅了我”。许多宗教徒并不在乎来世的报应和惩罚,就像他们不在乎现世的惩罚一样。

(10) 家庭出身。龙勃罗梭认为,私生子、孤儿和有缺陷及不道德的父母的人,

^① Cesare Lombroso,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Translated by Henry P. Horton. Montclair,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8), p. 62.

^② Ibid., p. 138.